

合同编号：\_\_\_\_\_

# 2017 年度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 协议书

受检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检测单位：克拉玛依市防雷检测中心大连分中心

签订日期：2017年6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70 号令《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大连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规定，防雷装置应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一次。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克拉玛依市防雷检测中心大连分中心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石油路 68-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防直击雷装置、防感应雷装置及防雷电波侵入措施检查与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项目名称

2.1 检测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防雷检测项目

## 2、检测内容

检测场所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各楼

## 3、检测标准、依据

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3.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4、检测周期

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的防雷装置检查与检测：普通场所 1 次/年。



## 5、价款及支付

### 5.1 价款：

全年检测费用人民币（小写）9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

5.2 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检测后征得甲方同意，10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结束，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和合格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每次的检测费。

5.4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账 号：21250164006109102250

乙方对所提供的开户行、账号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 6、交付

6.1 检测时间：当年上半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

6.2 交付时间：当年的7月1日前交付检测报告。

6.3 交付地点：-----

6.4 交付形式：当面交付。

6.5 交付内容：检测报告 1份（盖单位公章）

6.6 对检测不合格项下达《防雷隐患整改意见书》，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7、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检测过程。

7.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所检测设备的图纸及资料。

7.1.3 按约定支付价款。

7.1.4 按约定接受检测报告 1份/次。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约定取得价款。

7.2.2 乙方到甲方进行检查与检测时，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在检查与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人身损害事故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02011  
化学  
2)  
专用

7.2.3 应当以自己的仪器、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7.2.4 不得损毁所检测的设备、附件和甲方的其他设施设备。

7.2.5 保证所检测设备的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 8、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检测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以任何方式泄露。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8.3 对于双方的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测方法，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 9、合同变更及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9.2.2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给甲方交付检测报告的，经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付。

9.2.3 乙方未履行 8.2.5 条款，且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检测报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9.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中途变更检测项目，应当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0.3 乙方擅自变更检测项目，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0.4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0.5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11、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被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克拉玛依市防雷检测中心大连分中心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石油路68-2号

联系人：赵勇

电话：0411-86662788

